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2.2.2011

本會一向關注兒童福祉,對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檢討委員會,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表示歡迎及支持,以下是業界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具體建議,盼能完善計劃,共同合作做好預防工作,並希望計劃日後將會成為恆常機制,藉此舉能防止有關悲劇的再度發生。

檢討涵蓋範圍

1. 現時先導計劃的檢討範圍包括所有 18 歲以下,死於各種自然及非自然因素,並曾向死因庭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社聯認為從預防性及原則性的角度,嚴重受傷個案亦應重視,建議將檢討範圍申延至嚴重受傷個案,當中需設跨專業工作小組,訂定嚴重受傷個案定義和選取個案原則。

進行檢討的時間

2. 現時檢討委員會於兒童死亡個案發生後兩年及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進行檢 討,以免妨礙任何司法程序。社聯建議檢討時間只需設於所有法律程序完結 後,而非硬性規定於個案發生兩年後進行。

檢討形式及建議內容

3. 現時為免觸及家人或相關人士的傷痛,檢討是以查閱相關資料及文件為主,有需要時才與相關人士會面。社聯建議無需預先假設家人會抗拒協助檢討,應以家人意願為先作指導原則,當家人拒絕才以查閱相關文件作為主要檢討形式。至於現時檢討委員會為預防兒童死亡而提出各項建議,可考慮將建議有系統地整合,列出不同層面之優先跟進項目(如政策及服務層面),另可按緩急輕重制定長、中、短期之目標,以便各方部門/機構跟進。

不同專業的參與及經驗整理

4. 由於檢討工作涉及各政府部門和服務機構的行政和管理;因此,關注該委員會的組成辦法。社聯建議公開委任過程及準則,以確保委員會的專業性和代表性。此外亦建議舉辦交流會或聯絡會議,讓各專業和界別人士建立合作平台,直接溝通交流,分享檢討的成果。

委員會建議的跟進及監察

5. 現時先導計劃只提出建議及預防策略,但缺乏對其建議的執行和跟進作出監察,社聯建議該委員會為各項建議制訂執行細則和時間表,但長遠應設獨立、 有公信力及授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監察進度。

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642936 與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聯絡。